

8、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的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339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